



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
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
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- (1) 申請者 :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(2) 製造廠商 : Samsung Electronics Co., Ltd.
(3) 器材名稱 : 高畫質無線影音串流分享器
(4) 廠牌 : SAMSUNG
(5) 型號 : EAD-T10
(6) 發射功率 : 27.29dBm (Peak)
(7) 工作頻率 : 5250-5350MHz; 5745-5825MHz ; 2412-2462MHz
(8) 審定日期 : 101 年 06 月 06 日
(9)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:  CCAJ12LP1210T1



說明：
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2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射頻電機，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3. 違反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。
4.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5.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-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LP0002 (3.10.1)(4.7)之規定。
- 2 天線型態：PCB Antenna；增益：0.33dBi。
- 3 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